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2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5/07/2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SBS, JP(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
梁悅賢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西九)4
余懷誠先生

民政事務局
高級城市規劃師(西九)
顧建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751/07-08(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
"擬議的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
案——第二批")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所提出的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第6(3)(c)條內訂明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內並非公職人員的成員的最少人數；

- (b)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西九管理局須採取審慎的投資政策，藉以保障立法會所批准的一筆過撥款的資本；
- (c) 政府當局應考慮適當地縮窄新訂的條例草案第8A(2)(c)下的"投資委員會"的職能範圍；
- (d) 政府當局應考慮適當地縮窄新訂的條例草案第8B(2)(b)下的"薪酬委員會"的職能範圍；
- (e) 政府當局應澄清庫務署署長是否須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委任加入"投資委員會"；
- (f) 政府當局應澄清條例草案第8B(2)條與條例草案第10(2)、10(3)及10(4)條的關係，以及重新考慮是否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8B(10)條；及
- (g) 政府當局應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第18條擬備、並被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視為城規會為達致《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目的而擬備的草圖的發展圖則，是否在各方面上均與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直接擬備的草圖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30日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8年6月3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01	主席	開會序言	
000102 - 00113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其建議的第二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1)1751/07-08(01)號文件)作簡介	
001140 - 001230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及2條	
001231 - 001502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條例草案第4(1)條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條例草案第4(1)(a)條的改變提出詢問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該等改變將會訂明西九管理局必須履行條例草案第18條下的所有職能	
001503 - 001610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5(2)條	
001611 - 001624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3)條	
001625 - 002259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梁家傑議員	條例草案第6條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第6(3)(c)條內訂明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內並非公職人員的成員的最少人數 梁議員同意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的意見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雖然現行的措辭並沒有問題，但當局亦會考慮進一步改善條例草案第6(3)(c)條的措辭	
002300 - 002527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8條	
002528 - 005613	政府當局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梁家傑議員	<p>條例草案第8A條</p> <p>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西九管理局須採取審慎的投資政策，藉以保障立法會所批准的一筆過撥款的資本</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條例草案第19(2)及20條可提供足夠的保障</p> <p>林議員認為，若投資政策過於保守，投資回報將會非常低；而問題的重心在於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西九管理局能盡量取得最大的投資回報及盡量減低投資風險</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庫務署署長或其代表，以及最少兩名具備所需專才或經驗的其他成員將會加入投資委員會，而投資委員會亦會擬備投資指引</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質疑，"投資委員會"的職能範圍是否過於廣泛，以及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訂明該委員會的名稱</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條例草案第8A條的擬寫方式與關於"審計委員會"的條例草案第8條的擬寫方式類似</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梁議員認為，現行的措辭會讓"投資委員會"擔當與運用西九管理局的資金進行投資毫不相關的職能；政府當局可考慮其他措辭，例如"投資所附帶的或與投資有關連的"</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適當地縮窄新訂的條例草案第8A(2)(c)下的"投資委員會"的職能範圍</p> <p>梁議員詢問，可否憑藉條例草案第8A(6)(b)條撤回庫務署署長的委任</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的原意是讓庫務署署長憑藉其職位加入投資委員會，因此不會撤回其委任</p> <p>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庫務署署長是否須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委任加入"投資委員會"</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p>
005614 - 005800	政府當局 主席	<p>條例草案第8B條</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適當地縮窄新訂的條例草案第8B(2)(b)下的"薪酬委員會"的職能範圍</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05801 - 010702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條例草案第8B(2)條與條例草案第10(2)、10(3)及10(4)條的關係，以及重新考慮是否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8B(10)條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10703 - 010712	主席	條例草案第9(7)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13 - 012108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p>條例草案第10、11及18條</p> <p>梁議員對根據條例草案第18條擬備、並被城規會視為城規會為達致《城市規劃條例》的目的而擬備的草圖的發展圖則的法律地位表示關注</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發展圖則應具備與草圖相同的法律地位</p> <p>梁議員關注到，是否可就一份發展圖則的草圖地位進行司法覆核</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進行司法覆核的事宜的範圍可以非常廣泛</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市區重建局條例》內有關發展計劃的圖則的條文亦有類似的"當作"規定</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第18條擬備、並被城規會視為城規會為達致《城市規劃條例》的目的而擬備的草圖的發展圖則，是否在各方面上均與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直接擬備的草圖有同等的法律地位</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12109 - 012159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0(1)及25條	
012200 - 012415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0A條	
012416 - 012509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1條	
012510 - 012528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4條	
012529 - 012711	政府當局	附表第4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712 - 013330	梁家傑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p>梁議員表示，他有意就條例草案第6、7及17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主席表示，秘書會邀請委員就其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如有的話)提供一份文件，以便在2008年6月6日的會議上加以討論</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有意在2008年6月25日或7月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p>	
013331 - 013344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30日